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陈武朝、郑光远（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海兰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郑光远

年 月 日